

劉書勝紀念獎設置及申請辦法

一、 設獎緣起：

感念劉書勝先生畢生貢獻電力工程及提攜後進之精神，特設置「劉書勝紀念獎」。

劉書勝 (1929-2020)，生於臺南縣將軍鄉漚汪農村家庭。於民國 37 年進入臺灣大學電機系，當年是漚汪鄉親的驕傲。劉書勝於臺大畢業後，服務台灣電力公司 40 餘載，從基層工程師做起，專於輸配電系統規劃、設計，為臺灣地下配電工程推動的先鋒，更升任為台灣電力公司業務處第一位臺籍處長，督導全國各區營業處。服務期間積極啟動全國電力系統現代化，是臺灣電力系統轉型升級重要推手。除有數本技術著作外亦擔任電機技師編輯，對先進配電技術引進及推展，卓有成就。從台電退休後，繼擔任台灣汽電公司副總經理、大園汽電共生公司及正弦顧問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劉書勝先生亦曾於臺灣大學、大同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擔任兼任副教授，理論與實務兼備，終身學習態度值得後輩學習。劉書勝先生家屬期望能綿延此份精神，集合親友支持，設立本獎項，以獎掖從事電力與電網工程研發之青年。

二、 宗旨：

為鼓勵投身電力系統與電網領域且表現出眾之優秀青年，特設置「劉書勝紀念獎」，藉以紀念劉書勝先生畢生對於臺灣電力系統與電網發展的卓越貢獻，以及嘉勉初入職場的傑出電網與電力人才，薪火相傳，並訂定本辦法。

三、 獎勵對象：

1. 表揚對我國電力系統及電力工程發展有傑出貢獻或具體事蹟之優秀青年。
2. 35 歲以下之青年，任職於國內電力與電網系統相關產業五年以內，表現優異，具備服務熱忱及發展潛力，且未曾獲得此獎勵者。

四、 獎勵方式與名額：

1. 本獎項每年發放一次，經評選通過後頒獎表揚，頒發獎金與獎牌。
2. 每屆得獎名額以一名為原則，至多二名且獲獎者為非同機構，員額擇優處理，並得從缺；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註:獎勵金額將視未來募款之款項做合理調整。)

五、 獎金財源：

1. 本獎項設置係紀念劉書勝先生，生前致力於臺灣電力系統與電網發展，初始由家屬集合親友捐贈發起，未來也將匯集各方捐款，專款用於本獎項，作為鼓勵年輕傑出人士之用。
2. 承五-1，本獎項發放次數、名額與金額，評審委員會得視財源經費情況做必要調整。

六、 申請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籍，35 歲以下，任職於國內電力與電網系統相關產業五年以內之青年；

2. 經由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提名，並檢附提名文件、推薦函及個人發展計畫書；
3. 本獎項得獎者以一次為限。

七、 申請文件：

1. 提名文件 (由提名人準備，佔評審 50%)：
 - 提名書：經由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提名
 - 被提名人資料表
 - 傑出貢獻事蹟、團隊合作、工作積極性及未來發展潛力。(請以 300 字內具體簡述或提供佐證資料)
 - 其它 (可以附上有助於評審之相關資料，例如成績單、論文、專利等)
 2. 推薦函 (由推薦人準備，佔評審 20%)：
 - 須檢附 1-2 封推薦函，且至少有一封為非同機構所推薦
 3. 個人發展計畫書 (由被提名人準備，佔評審 30%)：
 - 被提名人陳述自己在電力或電網領域發展規劃陳述 (Personal Statement)
- 備妥上述 1-3 所列申請文件，由提名人親筆簽名後掃描，連同其他附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寄至 contact@tp2e.org.tw。寄件標題為：「(姓名)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劉書勝紀念獎甄選」。

八、 評審作業：

1. 評審程序：
 - 以書審為主，但必要時得要求被提名人於評審會議中進行報告。
 - 由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秘書處負責辦理評審與相關行政作業；並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及保留調整之權利，員額部分擇優錄取，並得從缺。
2. 評審委員會：本獎項之評審委員會由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之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劉書勝紀念獎審查小組，邀請捐贈單位或個人、領域專家及家屬至少 4-6 人擔任評審委員，家屬共同推派家屬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
3. 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評審委員為提名人時應迴避該候選人之評分。

九、 本辦法經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通過後施行。